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4〕44号

关于广东粤电新会发电有限公司启动锅炉改建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粤电新会发电有限公司：

报来的《广东粤电新会发电有限公司启动锅炉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广东粤电新会发电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江门大道南崖门段329号，主要从事天然气发电以及热电联产，为周边企业提供热能。现为满足在燃气热电联产机组检修停机等情况下周边企业用热需求，将原有1台15t/h燃气启动锅炉淘汰，

在厂区内的改建1台35t/h燃气启动锅炉，作为燃气热电联产机组开机的启动锅炉，以及燃气热电联产机组检修停机等情况下为周边企业提供热能的集中供热锅炉。燃气热电联产机组正常运行后，该35t/h燃气启动锅炉停止运行。该改建工程项目建成后，全厂天然气用量不增加。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燃气启动锅炉应配套高效低氮燃烧装置减少氮氧化物排放，燃烧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此外应做好改建前原有生产废气的收集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燃气启动锅炉排污水全部收集至厂区原有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有效处理后作为厂区循环冷却水回用，不外排。此外应做好改建前原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收集治理，以及回用和排放要求。

(四)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改建后东面、西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其他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规定。

(六) 做好生产车间、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广东粤电新会发电有限公司启动锅炉改建工程项目建成后，不增加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需另行分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崖门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